

檔 號: RND0320
保存年限: 1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: (02)2397-1869
聯絡人: 黃啟賢
電 話: (02)7736-5846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: 臺技(一)字第100007757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文 (0077577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廢止訓練品質規範, 並訂定發布訓練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之發布令暨書函影本如附件, 如需進一步參考, 請逕洽該會職業訓練局, 請 查照。

說明: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0年5月3日職訓字第100011066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本部技職司

100/05/10
11:02:35

研究發展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: 1. 依來文辦理。
2. 奉核後文存備查。

約用員 許孟瑜 副教授 陳彥鈞
助理 100.5.10 教組長

教授 尹郭麗

加命
溫子衛中心
約用員 蘇慧倚
技術員
技正 歐陽
技正 歐陽

秘書長 歐陽

秘書長 歐陽

教授 歐陽

技正 歐陽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書函

10051

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職訓字第100011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各乙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5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徐誠佑

電話 02-85902368

電子信箱 c7200040@evt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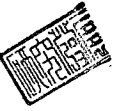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訓練品質規範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以勞職訓字第1000508087號令訂定發布，原「訓練品質規範」另以100年4月22日勞職訓字第1000508090號令予以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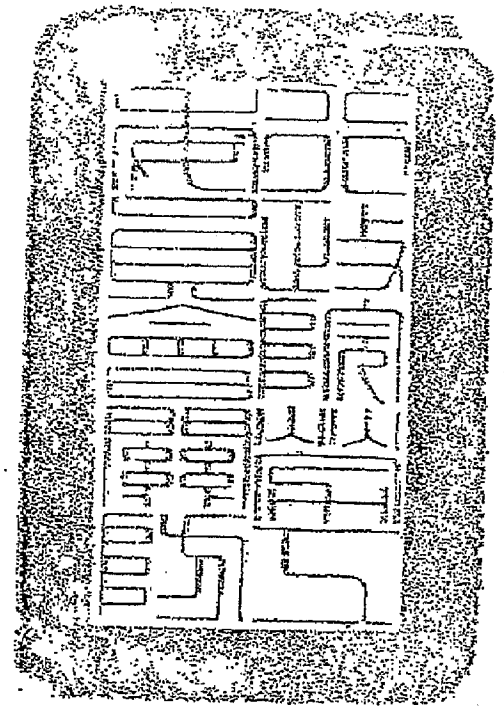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訓練發展組

行政院
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訓字第1000508090號



廢止「訓練品質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

王如玄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訓字第1000508087號

訂定「訓練品質規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附「訓練品質規範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